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交通工程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 2019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1. 正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交通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

申报交通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关政策要求

2019 年全省交通工程系列正高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改系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称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评审。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破格申报交通工程系列正高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破格答辩测评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答辩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外语和计算机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

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通过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络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除入档所需的纸质材料，其他填报的信息证明材料，一律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附件上传扫描的PDF电子版，不再接受纸质材料（扫描件要完整清晰，能够支撑体现所填报的具体信息情况）。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由本人作出承诺后，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及呈报单位逐级负责审核确认，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个人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需提报的支撑材料扫描件包括：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对应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扫描件。其中，填报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论文、著作、作品扫描件包括正式刊物封皮、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著作可节选）。各类用稿证明等扫描件不可作为支撑材料。

3. 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如学历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扫描件。

5. 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扫描件。

6. 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

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时一并提交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评审前专业测试

按照创新职称评审评价方式的有关要求，拟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开展对申报人员的评审前专业测试，全面科学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测试成绩将作为评审评价的重要参考。具体组织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3份（须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

2. 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送经呈报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的破格推荐报告（原件）。

3.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4纸型，原件）。

（四）填报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评审表》的所有个人信息。

2. 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3. 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 毕业证书、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5. 时间及年限中的“年限”是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累

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 2019 年年底，每满 1 个年度为 1 年。

6.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7. 现专业技术职称，要规范填写（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8.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教育的情况填写，并由各呈报单位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盖章确认。

9. 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以下简称“成果及受奖”）栏填报数量不超过 3 项；“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以下简称“论文及著作”）栏填报数量不超过 3 项。表格中的所有“位次”栏填写要求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 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 1 位，填写为“1/3”）。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成果及受奖、论文及著作。

10.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11.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12. 结合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道路与机场”、

“桥梁与隧道”两个专业予以合并，设置为“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四、关于呈报单位审查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及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序并签名盖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人社厅要求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4.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5. 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后，统一

报送参加评审，确保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参评路径统一。

（二）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有 2 人以上同时申报同一系列等级的，需出具单位推荐意见书，对申报人进行排序，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按照各单位推荐顺序从系统中生成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 份（A4 纸型，原件，一式 2 份加盖印章）。

3. 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各呈报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材料要在纸质材料报送前一次性上报。

4. 各呈报单位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照花名册推荐顺序排好，确保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花名册和档案袋装箱顺序完全一致。请各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所有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五、纪律要求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4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

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违纪违规人员名单、违纪违规事由及处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件要求执行。

材料报送地点: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济南市舜耕路19号)

联系电话:0531-85693132、85693135(传真)。

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2019年9月19日